

**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84,860,8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89%。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- 5、审议《2008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- 7、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- 8、审议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;
- 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10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;
- 11、审议《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0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;
- 12、审议《关于支付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0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;
- 13、审议《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14、审议《关于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基于上述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。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_____

王骞

马双驰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